

# 大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0年03月14日大葉大學9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

100年04月13日第10次(11041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25日第16次校務(臨時)會議(101.4.25)修正通過修正第2、7、9、14條條文並增訂第12條之1  
(除「專案教師係自101學年度始依辦法辦理評鑑」外，餘修正條文溯自100學年度實施)

101年11月14日第19次(101.11.1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溯自101年8月1日起實施

101年11月28日第1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101.11.28)修正通過並溯自101年8月1日起實施

102年07月31日第22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2年8月1日起實施

103年06月05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

104年06月25日第30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4年8月1日起實施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大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每年對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含專案教師)進行教師評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以上者，即應接受評鑑，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

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借調來校服務、本校教學卓越教師、輔導及服務卓越教師、研發卓越教師及當學年度退休、**離職**教師免辦理評鑑。

前項教學卓越教師、輔導及服務卓越教師、研發卓越教師之審查要點分由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第三條 評鑑之成績採計，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起至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為準。評鑑期間不計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及借調期間。受評鑑期間未足一年者，當學年度免評鑑。

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

## 一、教學授課表現

- (一) 授課意見調查
- (二) 師生互動時間 (Office Hour) 執行
- (三) 未依規定缺調課及補課情形
- (四) 其他教學授課表現

## 二、教學行政表現

- (一) 授課大綱上網
- (二) 教材上網
- (三) 期中學期成績預警作業配合
- (四) 按時繳交成績
- (五) 其他教學行政表現

## 三、其他教學表現

- (一) 大學部專題或碩博士論文指導
- (二) 其他學術專業指導

- (三) 教材編撰製作
- (四) 教學設施之籌設及管理
- (五) 教學相關獎項
- (六) 教學相關活動之參與
- (七) 跨院協助通識達雅、師資培育中心、菁英學程及國際語言中心課程
- (八) 其他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

#### 第五條

研究評鑑項目：

- 一、論文發表
- 二、研究專書出版
- 三、研究成果或藝術類作品之公開發表展示
- 四、參與專案研究計畫
- 五、輔導或協助業界機構進行相關專業研發及技術
- 六、其他研究表現

#### 第六條

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

- 一、行政服務表現
  - (一) 出席校內會議及行政配合情形
  - (二)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
  - (三) 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
  - (四) 其他行政服務具體事項
- 二、學生輔導表現
  - (一) 擔任各級類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
  - (二) 其他學生輔導具體貢獻
- 三、其他服務表現
  - (一) 擔任校外學術性團體之服務事項
  - (二) 服務相關獎項
  - (三) 參與學校招生宣傳活動
  - (四) 推廣教育參與表現
  - (五) 其他校內外專業或職務有關之服務具體事項

#### 第七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三項權重加總為 100%，教師可在三類之權重比例範圍內以 5% 之倍數自選加權比重，其中教學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30-70%，研究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10-60%，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10-60%。

教學評量達一定標準者，可自選 40% 以上權重之教學評鑑項目，但每學期應義務教授非日間學制一門二學分以上之課程為原則。

#### 第八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及複評，院級教評會初評通過者，始得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

院級教評會不通過或校教評會複評不通過者，均為不通過。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產學中心、推廣教育處專任教師由共同學群院教評會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國際語言中心專任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院教評會辦理。

第十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本校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十一條 院級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評鑑時，院長得推薦學院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原屬院級教評會委員共同辦理教師評鑑。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結果，如發現有教學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系級主管或學院院長推薦至本校「傑出與優良教學教師」受理單位，參與傑出與優良教學教師甄審。如發現研究(含創作、展演)績效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及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申請獎勵。

第十二條之一 為確實達到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水準，針對各學院教師評鑑排序後 5-10%之教師，由所屬學院訂定教師個人精進計畫，協助教師計畫執行並應定期追蹤其成效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核備。

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結果校訂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分項權重前分數未達七十分為未通過教師評鑑。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下學年度不予晉薪、晉級，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不得超鐘點，不得延長服務年限及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名單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通知相關單位依前項規定執行。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由學院協助輔導改善，連續三次評鑑未通過者，經校教評會確認後，依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作為次學年度停聘、不續聘之重要參考。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因配合本校組織調整或系所發展需要，其主聘單位變更者，有關教師評鑑事項於改(合)聘後二年內，得選擇向原聘(從聘)單位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各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將所屬學系教師下列評鑑結果提報校教評會：

一、校訂成績。

二、初評通過者評鑑分數(校訂成績與院訂成績之加總)與排序。

校教評會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複評並做成評鑑結果。

第十五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及校訂各分項評分標準加訂定各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並明訂評鑑程序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項權重範圍及評分標準，經院級教評會通過，並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六條 校教評會對於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對於教師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

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歷程如下：

92年5月20日校教評會通過

92年6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25日校教評會依校務會議決議

修正第9條增列第13條

96年5月30日校教評會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18條

96年6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18條

(原名稱：大葉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校教評會第3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2、7、12、13、15條條文；並增訂

大葉大學教師評鑑各分項最低基本門檻評分標準

97年12月3日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7、12、13、15條條文；

並增訂大葉大學教師評鑑各分項最低基本門檻評分標準

98年11月24日9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98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起算

98年12月2日第6次(091202)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98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起算

99年10月05日9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追溯至98學年度實施

99年10月13日第8次(10101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追溯至98學年度實施

100年03月14日大葉大學9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

100年04月13日第10次(11041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25日第16次校務(臨時)會議(101.4.25)修正通過修正第2、7、9、14條條文並增訂第12條之1  
(除「專案教師係自101學年度始依辦法辦理評鑑」外，餘修正條文溯自100學年度實施)

101年11月14日第19次(101.11.1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溯自101年8月1日起實施

101年11月28日第1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101.11.28)修正通過並溯自101年8月1日起實施

102年07月31日第22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2年8月1日起實施

103年06月05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

104年06月25日第30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4年8月1日起實施

## 大葉大學教師評鑑校訂各分項評分標準表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校訂評分+院訂評分]總分各為 300 分

項目	內 容	計 分	方 式	
教學	1.教學問卷意見評量平均分數	小於等於 3.0：0 分 大於 3.0：15+(教學問卷意見評量平均分數-3.8)*10/學期。	至多採計 100 分，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	
	2.參與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活動	達 8 小時：10 分/學期		
	3.依規定每週提供 200 分鐘以上的 office hour	5 分/學期		
	4.參與校內外提升教學型計畫案	校外：20 分/件 校內：10 分/件		
	5.獲選教學傑出教師	部級：30 分/件 校級：20 分/件 院級：10 分/件		
	6.獲選教學優良教師	部級：20 分/件 校級：10 分/件 院級：5 分/件 系級：3 分/件		
	7.配合落實點名，完成所授課程每週各節次之出席紀錄，且至少達 15 週(含)以上者	5 分/每學期		
	8.未配合實施期中成績預警及相關輔導措施	扣 5 分/學期		
	9.未依規定時間完成所有課程課綱上網	扣 10 分/學期		
	10.未依規定時間完成所有課程教材上網	扣 5 分/學期		
	11.未如期繳交學期成績	扣 5 分/1 科		
	12.教師未依排課時間授課	1.未經申請核准，自行將三週以上課程調整上課時間者：扣 10 分/每科目 2.未經申請核准，自行將兩週以下課程調整上課時間者：扣 5 分/每學期 3.缺課未補課者：扣 1 分/每節		
	13.未配合實施補救教學輔導措施	扣 5 分/每學期		
研究	1.期刊論文	1、以期刊正式出版日為採計基準。 2、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且通訊 E-MAIL 須為 xxx@mail.dyu.edu.tw。	25 分/篇 (每篇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 12.5 分)	至多採計 100 分，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
		提交英文論文至國外期刊審查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 分/件 每年以採計二篇為限。	
	2.研討會論文	1、須為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校內系所舉辦無對外公開徵稿且無校外人士參與之研討會論文不予採計。 2、研討會論文每篇僅能 1 人提出採計。 3、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且通訊 E-MAIL 須為 xxx@mail.dyu.edu.tw。	10 分/篇	註：研究成果皆須登錄於「教師研究成果系統」中，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

3.校外專案計畫	1、以合約書計畫開始執行之首日為採計基準。 2、須為計畫主持人，擔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之計畫不予採計。 3、政府部門計畫不限金額得採計為 1 件研究計畫。 4、法人及廠商計畫：每件計畫金額須達 10 萬元以上，方得採計為 1 件研究計畫。同一年度若未達 10 萬元，可累計數件計畫金額達 10 萬，採計為 1 件研究計畫，累計數件計畫金額達 5 萬，採計為 0.5 件研究計畫。 5、校外專案計畫僅採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校外單位計畫，計畫經費撥入本校達 10 萬元，採計為 1 件研究計畫。 6、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擔任指導老師	25 分/件	檔。
	提交政府部門研究計畫申請未通過者，計畫主持人或指導老師	10 分/件 每年以採計二件為限。	
4.專書出版	1、以專書出版年月為採計基準。 2、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且通訊 E-MAIL 須為 xxx@mail.dyu.edu.tw。	25 分/件 (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 12.5 分)	
5.專利	以「大葉大學」為專利權人，專利公告日為認列年度之基準。	25 分/件 (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 12.5 分)	
6.展演	1、以展演活動舉辦之首日為採計基準。 2、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	25 分/件。 (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 12.5 分)	
7.獲獎	1、教師參賽或參展得獎(含指導學生) 2、國際級、國家級、專業級之定義參見「大葉大學教師專業技能暨指導學生參賽與參	獲國際級第一名(金牌或同等級)	25 分/件
		獲國家級第一名(金牌或同等級)	20 分/件
		獲專業級第一名(金牌或同等級)	15 分/件
		獲國際級其他名次(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	10 分/件
		獲國家級其他名次(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	7 分/件

		展獎補助辦法」。 3、校內舉辦之未對外公開或無校外人士參與之競賽獲獎不予採計。	獲專業級其他名次(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	4分/件		
	8.教師輔導學生創業	1、輔導學生團隊創業，必須正式登記成立公司為採計基準。 2、教師輔導學生團隊尋找資金與創投，導入國家、校內、外資金等資源進入。		25分/家		
<b>輔導及服務</b>	1.每學期出席學務處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場次(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	達 2 場次：10分/學期，每多參加一場給 2 分。 未達 2 次：扣 5 分 / 每學期			至多採計 100 分，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	
	2.教師每學期登錄輔導記錄。	大於等於 10 次：(登錄輔導記錄次數-10)分(至多加 20 分/學期) 未達 10 次：扣 5 分/學期				
	3.擔任師徒導師，所輔導學生「休退學率高於校平均值」且「無對應輔導紀錄」之學生人數	扣 1 分/每名無輔導紀錄之休退學生				
	4.未參加學校規定應列入教師評量記錄之重要事項(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	扣 5 分/次				
	5.擔任班級導師且開班會，並繳交班會紀錄表者。	每次 1 分 (至多加 5 分/每學期)				
	6.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並繳回指導老師輔導紀錄卡。	指導 1 個 2 分(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7.擔任社團校外活動帶隊老師(國際)。	每次 2 分 (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8.參與協助各項宣導(交通安全、智財權、反毒、菸害防治、愛滋防治、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	每次 1 分 (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9.訪視住校生並有輔導紀錄。	每人次 0.2 分 (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10.訪視校外賃居生並有輔導紀錄。	每人次 0.2 分 (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11.獲選優良導師者。	10 分/學年				
	12.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	一級行政、學術主管	40 分/學期			
		系(所)主任	30 分/學期			
		二級、組長	20 分/學期			
	13.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	每委員會 0.5 分/學期				
	14.執行學務處核定之學生輔導計劃或輔導特殊個案	2 分/每案(至多加 10 分/每學期)				
	15.參與境內招生宣導活動	每點 1 分(至少 10 分，少於 10 分者，列計為 0 分，至多加至 65 分/ 每學年)				
	16.具體招生貢獻	績效給分/學期				
17.推廣教育參與	每點 1 分/學期					
18.參與境外招生宣導活動	接待國際參訪團，1 分/團 赴境外招生宣導，3 分/天					

備 註
<p>1.未參加學校規定應列入教師評量記錄之重要事項(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重要事項指：親師懇談會、校慶、畢業典禮等。</p> <p>2.擔任社團校外活動帶隊老師，「大陸及港澳地區」計分同「國際」方式計分。</p> <p>3.擔任行政或學術之副主管，其計分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辦法之正副主管減授時數比例採計。</p> <p>4.推廣教育參與規劃與計分方式由推廣教育處負責辦理。</p> <p>5.具體招生貢獻規劃與計分方式由教務處就學服務中心負責辦理。</p> <p>6.教學項各項計分方式說明如下：</p> <p>(1)參與校內外提升教學型計畫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外教學型計畫則為教師取得外部單位之教學類計畫案，包含教學卓越計畫、優通計畫、現代公民計畫等。</li> <li>➢ 校內教學型計畫為教務處及教學卓越中心徵案之計畫，包含教學類、服務學習、數位教材、數位學習、三創課程及特色課程等，徵案計畫若不獲補助，但老師仍可執行計畫，並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書至教務處或卓越中心認定後，方可給予加分。</li> </ul> <p>(2)獲選教學傑出教師：校級與院級教學傑出教師以教務處遴選之教師為主。</p> <p>(3)獲選教學優良教師：依據「大葉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p> <p>(4)配合落實點名，完成所授課程每週各節次之出缺席紀錄，且至少達 15 週(含)以上者：老師透過 i-Care 系統登錄當學期所授課程每週各節次之出缺席紀錄，且至少達 15 週(含)以上者。</p> <p>(5)教學項至多採計至 100 分。</p>

本校標準表修訂歷程如下：

97 年 11 月 24 日 97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3 日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24 日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起算

98 年 12 月 2 日 第 6 次(091202)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起算

99 年 10 月 05 日 9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追溯至 98 學年度實施

99 年 10 月 13 日 第 8 次(10101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追溯至 98 學年度實施

100 年 3 月 14 日 99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3 日 第 10 次(11041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4 月 25 日 第 16 次校務(臨時)會議(101.4.25)修正通過並自 101 學年度實施

101 年 11 月 28 日 第 1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101.11.28)修正通過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3 年 06 月 05 日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4 年 06 月 25 日 第 30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4 年 07 月 08 日 第 31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